

「台北縣烏來鄉至三峽鎮新闢聯絡道路工程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4年6月14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對於生態之影響，施工中對於水質之影響兩項請再仔細檢討。
- 二、沿路每300公尺作一沉砂池是否作得到請檢討。
- 三、本計畫開發案場址多在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宜充分考慮其環境衝擊。
- 四、道路蜿蜒曲折，挖山區，有無必要性宜深入探討。
- 五、參考最近南部豪雨成災，對生態工法之影響，審慎評估本開發案計畫之生態工法之應用。
- 六、基地烏來端土質鬆軟，水土保持工作需妥為考慮。
- 七、對整體交通之改善評估(包括尖峰、假日)須加強，5%是否為平均值？
- 八、民眾之意見調查是否完整？交通改善後觀光客留留意願或許降低。
- 九、此開發案對台北水源區之水量、水質影響最大，應謹慎考量。
- 十、附1-48北府農林字第0920680037號函說明：『本案如經奉准核可開發，於施工期間有發現珍貴稀有動植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應立即停工，並報府處理。』而本計畫路絡兩側各500公尺調查

範圍內發現 29 種屬於保育類動物，18 種屬於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是否即表示本計畫地區不適合進行任何開發行為，以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

十一、P6-49 報告書中敘述，『本計畫路線兩側各 500 公尺調查範圍內發現 29 種屬於保育類動物，18 種屬於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工程上採如生態廊道措施，以減少對生態之影響。』若僅考慮以生態廊道作為生物通道，並無法適用於上述 29 種屬於保育類動物與 18 種屬於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且 P6-49 圖 6.3.1-5 顯示本區幾乎為自然度 3 或 5 之林地，故是否應考慮其它替代方案，以確保當地動植物不受影響。

十二、P5-2 說明『本道路工程計畫之主要目的為因應緊急意外事故時之救援與疏散使用，同時，計畫完成後將間接成為台北烏來鄉至三峽鎮之聯絡孔道，促進地方之繁榮。』但整本報告書中卻未提及緊急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救援與疏散計畫，僅提出開發後符合 P6-7 之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於民國 99 年時，可加速烏來及三峽地區之交通建設發展與帶動地方觀光，此目的應為本計畫之間接目的。另 P7-47 亦是及烏來鄉目前醫療設備甚為缺乏，故應僅增加烏來鄉目前之醫療站或救援設備，而無需進行聯絡道路之開發即可。

十三、P5-14 報告書中提及『本路線之規劃原則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等，以及在邊坡設計時將參酌台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有關生態工法之施工法介紹。』目前環保署已出版「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因施工活動產生之非點源污染的影響非常大，尤其是對

於水庫集水區和自來水水源保護區，故本計畫應多參考「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以減少施工活動產生之非點源污染。

- 十四、P5-24 報告書中提及『各施工所搶救人員乃依技術人員之專長而分組，任務處理時相互支援，以完成搶救為主要目標。』是否可詳細繪出確切之防災計畫流程圖，以確保施工人員於突發事件發生時，可即時應變。
- 十五、在水質方面報告書(P2-21)中僅提到大漢河流域在垃圾滲出水和非點源污染方面只有 0.79% 的污染量，且 93 年 2 月~94 年 3 月期間，水質污染程度由未受污染到中度污染皆曾出現。而國內外於集水區流域之污染研究發現，非點源污染通常為污染之主因，因現有棲地之水質已呈現優養化現象，且逐漸劣化，故本計畫應進行非點源污染之水質分析與集水區模式模擬，以確定水質之污染來源並改善之。
- 十六、在地下水水質方面，根據報告書(P6-24)最近之地下水監測井發現，93 年 11 月不合格數值偏高者為錳及氨氮等兩項。有否檢討原因或以地下水模式找出污染來源，以改善地下水水質。
- 十七、P6-28 提到當暴雨或颱風過後，山泉急湍所形成之臨時性瀑布亦頗多見。顯示本計畫區之逕流量相當可觀，可進行非點源污染監測，以得知當地之背景水值，或設置最佳管理作業(BMPs)以降低尖峰流量與污染量。
- 十八、在路域生態方面，進行兩季生態調查，重點以建立基本生態資料為主。第一季為 9 至 10 月間，第二季為 1 月間，是否應持續調查以降低季節性之誤差。
- 十九、在景觀生態環境分析方面，調查區域中各區塊的 NDVI 值，詳

細結果見圖 6.3.1-11。但文中並未見圖 6.3.1-11，而 NDVI 之結果值亦顯示本計畫區的植被完整茂密，生產力極高，在文中之結論亦表示本區複雜多變，極適合動物棲息，故應另選替代方案，以維持生態不遭致破壞。

二十、本計畫已進行 413 份電話訪問。是否再針對當地居民舉辦開發計畫之說明會，並設立網站討論區以供當地民眾查詢、討論。

二十一、在新烏路道路交通量調查結果顯示，假日期間進出烏來地區交通量相當龐大，故導致新烏路段在尖峰時段呈現服務水準不佳情形。建議可實行如同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假日交通管制，提醒民眾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以改善車潮，未必需另闢道路，破壞生態環境。

二十二、本計畫使用 ISC3 模式進行空氣品質之模擬。可否說明模式之精確度或誤差範圍，以及相關應用案例。

二十三、表 7.2.1-1 中顯示抽取並移除地下水行為對增加作物生長及生產量為有益的，可否說明原因。

二十四、完成開闢道路工程後，車輛因路面寬闊平坦易增高行駛速度，可能會增加動物之意外死亡率，尤其對兩棲類與爬蟲類影響最大。但報告書後面提到對於常出現在輕微干擾環境的生物(如雨傘節、台灣藍鵲等)來說，適合的棲地反而增加，可否說明原因。

二十五、P7-48 提到由三峽地區吸引進出烏來之遊客有限，顯示本計畫並無確切需要開發至三峽地區，僅需改善烏來地區假日之交通情況即可。

二十六、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大致為前半年每月一次，而營運期間監測類別卻相對減少，且採樣頻率亦改為每季一次，甚至每

半年一次，可否說明原因。

本府交通局

- 一、該計畫道路幾何標準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第 6 級道路等級設計，惟因地形地貌關係並無法全線符合此一規範，請規劃單位說明大概會有那些路段無法符合 6 級道路規範要求。
- 二、請規劃單位說明該計畫道路起迄點所連接道路之現況，及該計畫道路等級與其連接道路等級是否一致。
- 三、請規劃單位說明由土城、樹林、鶯歌與林口等地區往烏來風景區之替代道路，並自行假設幾個起點比較行經計畫道路與替代道路至烏來風景區之旅行時間比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一、本案請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次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及行政院農委會 87 年 5 月 8 日(87)農林字第 87120305 號函之意旨，暫停本案烏來三峽聯絡道路之一切開發申請作業程序，包含開發單位所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台北縣政府函北府農山字第 0940362189 號函所附附件可看出該地並未回復植生情形，就此點請追蹤台北縣農業局之行政疏失。雖依本日現勘，台北縣環保局鄭課長所述，本案相關案件皇寓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所受處分已經農業局撤銷，惟不論實際撤銷情形為何種原因，農業局均有義務監督皇寓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復該地之植被情形。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 一、本區域堪稱台北縣內生物多樣性最高的區域之一，此點在之前環評報告書中即有指出。然而，此環評報告仍故意疏漏開發前後對整體生態之影響，以及施工期間對生物之可能影響皆無交代。
- 二、本區域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施工過程勢必增加水體非點源污染，此點在環評報告書中亦不具任何方案。
- 三、承以上兩點，包括生態破壞與水源保護區之污染，因此，此聯外道路是否做過成本效益分析，若無更多具體效益(包括交通效益只有 5.4%，也無明顯交代觀光效益為何)，如何能去破壞原本完整之生態與水源區呢？請 環評委員三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 一、西羅岸路沿線往本計畫預計路線方向恰為烏來部落上方，沿途並無住家，僅有步道路線，純為觀光理由開發，恐引來未來更多濫墾，濫伐、濫葬或非法經營餐飲等，造成未來管理的困難。
- 二、此路線恰在部落上方，觀察目前的一段道路，土質鬆軟，未來若大面積開路，恐引發土石流，使烏來部落遭受危害。尤其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常一雨成災，以往福山村道路為例，即經常坍方，但因為有住戶必須使用，故有條築、維護之必要，但以西羅岸路實不必去冒險及浪費公帑。
- 三、維護原始自然生態將是未來世界的趨勢，我們不應也無權將我們子孫的財產揮霍。

台灣大學自然保育社

- 一、之後環評程序，請台北縣環保局務必通知環評委員，安排教授們均可到場之時間。

- 二、關心本案之團體將行文至貴單位要求日後之現勘與環評審查會列席，請在日期確定時儘早通知，減低民間團體及委員老師們之匆促。
- 三、依今年度新修定環評法，環評送審前將需召開地方說明會，請問本案已達現勘程序是否需遵行此一規定。
- 四、本案兩年多來已有數十個環境團體持續關心，未來亦是，多位長期追蹤本案之媒體朋友們亦相當熟悉本案內容，請台北縣環保局承辦此案謹慎處理，在未來完成環評程序，過程仍主動開放公眾參與。若本案依委員們專業決策為不可行，期待一階環說書即將之否決，莫因利益相關政治力影響決策，減少環評委員及民間團體之資源內耗。

本府環保局

- 一、報告書內容諸多錯誤，請更正。
 - 1. 報告書目錄請刪除「期末報告」之字樣。
 - 2. 報告書 6.7 節文化古蹟，非開本案之內容請刪除。
 - 3. 報告書 P.5-21 表 5.4.5-1 台北縣營運中土資場一覽表請更新。
- 二、報告書 P.6-35 有關廢棄物部分，本基地跨越烏來鄉、新店市及三峽鎮，應非僅以新店來估算垃圾產量，故請依實際狀況重新評估廢棄物產生量；另 6.2.7 節之內容請更新。
- 三、P.6-37 表 6.2.7-2 有關深坑烏月土石方堆置場之剩餘容量有誤，請修正。
- 四、請補充本案之土地清冊，並列表說明。
- 五、報告書 5.4.6 節道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應更具體補充說明。